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明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磊、郑杰、王志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及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如有）转入一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